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按非包銷基準以於記錄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的結果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收取合共2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68,860,500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4.65%。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有209,314,202股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第10.31(1)(b)條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之條款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配售事項下209,314,20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以每股0.074港元的價格（相當於認購價）成功獲配售。因此，配售事項下並無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供股的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的結果，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為378,174,702股，相當於供股項下發售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1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 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因此，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98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26.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供股章程所載方式及比例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田一好女士 (附註1)	36,467,000	28.93%	145,868,000	28.93%
陳錫強先生 (附註2)	6,768,000	5.37%	6,768,000	1.34%
承配人 (附註3)	—	—	209,314,202	41.51%
其他公眾股東	82,823,234	65.70%	142,282,734	28.22%
總計	<u>126,058,234</u>	<u>100.00%</u>	<u>504,232,936</u>	<u>100.00%</u>

附註：

1. 田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直接於36,46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先生於(i)6,168,000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ii)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的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預期會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以令本公司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故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觸發任何全面收購要約責任。
4.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按有權獲發者各自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為及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廖夢婷女士，執行董事林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鄧澍焙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hk.com 刊載。